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7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56	蔡永太	19	00*****408	张伯欣
2	00*****516	李晓斌	20	00*****199	尹峻
3	00*****571	黄明辉	21	01*****660	张百乐
4	01*****358	麻秀星	22	01*****733	宋秀华
5	00*****299	林千宇	23	01*****492	林祥毅
6	00*****049	叶斌	24	00*****942	李小生
7	00*****694	林秀华	25	01*****119	刘建勋
8	00*****751	林燕妮	26	00*****467	柯麟祥
9	01*****294	桂苗苗	27	01*****734	陈斌
10	00*****477	陈鹭琳	28	01*****249	沈晓治
11	00*****359	郭元强	29	01*****901	彭军芝
12	00*****424	邱聪	30	00*****384	王永滋
13	00*****602	阮民全	31	00*****494	卢延东
14	00*****130	林春升	32	01*****319	姚琪钦
15	00*****507	陈强全	33	00*****050	杨善顺
16	00*****979	张波	34	01*****131	匡纓
17	00*****352	潘夏斌	35	01*****302	兰扬华
18	00*****637	陈震斌	36	00*****470	张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咨询联系人：万樱红

咨询电话：0592-2273752

传真电话：0592-2273752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